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1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

被告 陳鵬元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萬4,0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6萬1,3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萬4,0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貳、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35頁、第111

頁、第15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上開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然被告竟未依約清償消費款，其至114年9月23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新臺幣(下同)7萬1,528元、循環利息3,252元及相關費用1,200元，共7萬5,980元，是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5,980元，及其中7萬1,528元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於111年3月11日向原告借款48萬5,072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至118年3月11日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以機動利率計息，且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，且僅繳息至114年7月9日，依約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是被告應給付原告現欠之借款本金31萬3,779元及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8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被告於111年3月11日向原告借款27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至118年3月11日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以機動利率計息，且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，且僅繳息至114年7月9日，依約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是被告應給付原告現欠之借款本金17萬4,648元及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8%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被告於113年6月20日向原告借款24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至120年6月20日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以機動利率計息，且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，且僅繳息至114年5

月19日，依約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是被告應給付原告現欠之借款本金21萬9,669元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88%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78萬4,0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；2.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用卡須知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或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157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藍琪

附表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信用卡款 (即原告主張欄 之(一)部分)	7萬5,980元	7萬1,528元	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2	借款 (即原告主張欄 之(二)部分)	31萬3,779元	31萬3,779元	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14.78%計算之利息
3	借款 (即原告主張欄 之(三)部分)	17萬4,648元	17萬4,648元	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14.78%計算之利息
4	借款 (即原告主張欄 之(四)部分)	21萬9,669元	21萬9,669元	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14.88%計算之利息